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4年12月15日）會議紀錄：

一、「緣道觀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本縣汐止市智興段 950 地號等 4 筆土地(位屬基隆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建照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 25、25-1 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二) 土石方清運應有明確規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三) 消防、避難空間規劃應確實具體。
- (四) 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並確實執行。
- (五) 污水處理設施應於開工前確認是否與污水下水道系統銜接。
- (六) 施工前，應提出交通改善措施送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

得通過。

二、「麗寶建設板橋市二小段5、6地號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二) 土石方清運應有明確規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三) 消防、避難空間規劃應確實具體。
- (四) 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並確實執行。
- (五) 施工前應提出交通改善措施，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六) 污水處理設施應於開工前確認是否與污水下水道系統銜接。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土方再利用應檢討修正。
- (二) 施工期間交通評估應更詳實。
-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 25、25-1 地號商業大樓新建  
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貳、地點：本府環保局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二) 土石方清運應有明確規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 消防、避難空間規劃應確實具體。

(四) 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並確實執行。

(五) 污水處理設施應於開工前確認是否與污水下水道系統銜接。

(六) 施工前，應提出交通改善措施送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  
得通過。

捌、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如城鄉及交通兩局對於未來交通之影響可以接受，則本人同意，對於交通管理維護，停車位數目、進出口位置等等請交通局嚴格把關。
- 二、所有場次審查之承諾均應納入定稿本並列入追 。
- 三、土石方之處理方案，目前未有確定之方案，故定案後需先環保局之核定。
- 四、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五、此區域之下水道系統，建議下水道局加速執行，使此區域之污水能夠直接接管，而不自行設置污水處理措施。
- 六、不只提出綠建築標章之申請，而應明確承諾取得。
- 七、透水比應明確估算（此亦有利於區域、排水、都室溫度抑制等環境效應）。
- 八、土石方再利用說明仍流於理念陳述而已，請具體規劃。
- 九、政府應協助開發者合理建設（如公共污水下水道預定民國 96 年竣工，而本案將完工於民國 97 年，則便需再興建專用下水道？）
- 十、雨水利用應確實，應有承諾。
- 十一、戶外停車位、空地應增加入滲面積。
- 十二、施工中運棄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運送，如有異動請於備查後方再執行。
- 十三、開放空間設計都設審定事項請確實依承諾執行納入建照案內設計。
- 十四、有關樓地板面積、計畫人口、停車場及後續城鄉局規劃都設幾個介面問題，就整個計畫來說，本案自 83 年細部計畫發布實施，當時的計畫人口是 8300 人，配合地政局開發，93 年曾對時程及規模有所獎勵，透過獎勵之後，城鄉局初步計算結果，新板車站地區包括 18 個開發案件，總量估算其樓地板面積有 623000m<sup>2</sup>，除以 45m<sup>2</sup>/每人，約 13800 人左右，此數量純由總量跟人口求得，18 個開發案件扣掉 1 至 3 樓作為商業使用或全棟作為商業使用共 38400m<sup>2</sup>，本區總共引進人口有 8530 人，也就是說，透過 93 年 8 月 16 日時程規劃獎勵之後，推估人口 8530 人多了 230 人，

故除增加樓地板面積，其人口(指住的人口)是增加有限的。

十五、另停車場部分，停車輛總量在此沒有辦法估計，但是總量部分，因為新板特區訂定作為都市設計管制地區，按原來建築技術規劃，樓地板面積達到 150m<sup>2</sup>/每人以上，要增設一個停車位及一個機車停車位，這部分的規定比原來建築技術規則更嚴，這部分交通局亦會補充說明。另外不管是按 83 年的細部計畫或 93 年增加土管修訂事項，這部分總量沒有包括 93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核訂捷運環狀線，因新板站正好是在 Y15 站，Y15 每天進出輛為 4300 人，剛才提及，本區計劃人口 8300 人，一般而言，活動人口會多於計畫人口，所以未來會透過捷運環狀線來分散一些交通量，另外停車規定比原來法定規定來得更多。

十六、剛提到本區為都市設計管制區，故整個都市設計包括空中廊道串連，目前也已成形，委員會已經確定要做，交通影響評估在都市計畫階段及都市設計階段皆有要求交通動線及停車場停車輛並進行個案審查。另外我想請問規劃單位，剛才提到兩個數據與本局的結論是相符的，第一個交通量開發是相符的，第二個對地區產生的衝擊是微量的，與本局報告是相符的，所以推論應沒錯，另本人想請問，規劃單位之交通服務水準，前提有無考量原來的捷運線、捷運環狀線、高鐵、三鐵、特二號道路等是否有評估在裡面？若沒有考慮到捷運環狀線 Y15 每天運輛 4300 人，這部分照裡說規劃單位所提之衝擊應比原來更小更微量。

十七、請承諾需配合辦理停車資訊系統。

十八、第七章交通部分應更正為基地施工期間，工程車輛對道路的影響。

十九、土方量與交評不符，請再確認。

本府環保局

一、請將歷次簡報資料、程序審查、會議記錄(含公文)納入定稿本中。

二、請於開工前至本局申報空污費，另施工期間請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

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做好各項防制措施。

三、本案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生、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並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另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清除處理。

四、本案請於施工期間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各種污染防制設施(如 1. 工程告示牌內容 2. 工區圍籬 2.4 公尺及防溢座 3. 工區物料防塵覆蓋 4. 車行路徑鋪面 5. 裸露地表鋪面 6. 出入口洗車設備 7. 車輛運送溢散控制 8. 工程粒狀物排放管道)，並做好各項污染防制工作。

五、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審通過後始得開工。

「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5、6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貳、地點：本府環保局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二) 土石方清運應有明確規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三) 消防、避難空間規劃應確實具體。
- (四) 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並確實執行。
- (五) 施工前應提出交通改善措施，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六) 污水處理設施應於開工前確認是否與污水下水道系統銜接。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如城鄉及交通兩局對於未來交通之影響可以接受，則本人同意，對於交通管理維護，停車位數目、進出口位置等等請交通局嚴格把關。
- 二、所有場次審查之承諾均應納入定稿本並列入追。
- 三、土石方之處理方案，目前未有確定之方案，故定案後需先環保局之核定。
- 四、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五、此區域之下水道系統，建議下水道局加速執行，使此區域之污水能夠直接接管，而不自行設置污水處理措施。
- 六、綠建築規劃不應流於形式，應就每一個案審慎演算，並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七、透水比應明確估算（此亦有利於區域、排水、都室溫度抑制等環境效應）。
- 八、土石方再利用說明仍流於理念陳述而已，請具體規劃。
- 九、政府應協助開發者合理建設（如公共污水下水道預定民國 96 年竣工，而本案將完工於民國 97 年，則便需再興建專用下水道？）
- 十、水資源之回收、利用應加強。
- 十一、綠建築方面應做承諾。
- 十二、綠地入滲面積應儘量擴大。
- 十三、有關樓地板面積、計畫人口、停車場及後續城鄉局規劃都設幾個介面問題，就整個計畫來說，本案自 83 年細部計畫發布實施，當時的計畫人口是 8300 人，配合地政局開發，93 年曾對時程及規模有所獎勵，透過獎勵之後，城鄉局初步計算結果，新板車站地區包括 18 個開發案件，總量估算其樓地板面積有  $623000\text{m}^2$ ，除以  $45\text{m}^2/\text{每人}$ ，約 13800 人左右，此數量純由總量跟人口求得，18 個開發案件扣掉 1 至 3 樓作為商業使用或全棟作為商業使用共  $38400\text{m}^2$ ，本區總共引進人口有 8530 人，也就是說，透過 93 年 8 月 16 日時程規劃獎勵之後，推估人口 8530 人多了 230 人，故除增加樓地板面積，其人口(指住的人口)是增加有限的。

十四、另停車場部分，停車輛總量在此沒有辦法估計，但是總量部分，因為新板特區訂定作為都市設計管制地區，按原來建築技術規劃，樓地板面積達到 150m<sup>2</sup>/每人以上，要增設一個停車位及一個機車停車位，這部分的規定比原來建築技術規則更嚴，這部分交通局亦會補充說明。另外不管是按 83 年的細部計畫或 93 年增加土管修訂事項，這部分總量沒有包括 93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核訂捷運環狀線，因新板站正好是在 Y15 站，Y15 每天進出輛為 4300 人，剛才提及，本區計劃人口 8300 人，一般而言，活動人口會多於計畫人口，所以未來會透過捷運環狀線來分散一些交通量，另外停車規定比原來法定規定來得更多。

十五、剛提到本區為都市設計管制區，故整個都市設計包括空中廊道串連，目前也已成形，委員會已經確定要做，交通影響評估在都市計畫階段及都市設計階段皆有要求交通動線及停車場停車輛並進行個案審查。另外我想請問規劃單位，剛才提到兩個數據與本局的結論是相符的，第一個交通量開發是相符的，第二個對地區產生的衝擊是微量的，與本局報告是相符的，所以推論應沒錯，另本人想請問，規劃單位之交通服務水準，前提有無考量原來的捷運線、捷運環狀線、高鐵、三鐵、特二號道路等是否有評估在裡面？若沒有考慮到捷運環狀線 Y15 每天運輛 4300 人，這部分照裡說規劃單位所提之衝擊應比原來更小更微量。

十六、施工期間嚴禁佔用道路。

十七、請承諾及配合辦理停車資訊系統。

十八、施工期程與縣程建設相同，請綜合說明施工期間之影響。

十九、土方運至何處土資場，應於環評階段確定才可估算對道路交通的影響。

本府環保局

一、請將歷次簡報資料、程序審查、會議記錄(含公文)納入定稿本中。

二、請於開工前至本局申報空污費，另施工期間請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做好各項防制措施。

三、本案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生、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並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另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清除處理。

四、本案請於施工期間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各種污染防治設施(如 1. 工程告示牌內容 2. 工區圍籬 2.4 公尺及防溢座 3. 工區物料防塵覆蓋 4. 車行路徑鋪面 5. 裸露地表鋪面 6. 出入口洗車設備 7. 車輛運送溢散控制 8. 工程粒狀物排放管道)，並做好各項污染防治工作。

五、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審通過後始得開工。

#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 一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

貳、地點：本府環保局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土方再利用應檢討修正。

(二) 施工期間交通評估應更詳實。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樓高 23 樓增高 29 樓，對景觀及風場之影響。
- 二、人工覆蓋減少覆蓋範圍，其環境之影響？
- 三、停車位應大於法定（即 1458 部）以回饋鄰近居民。
- 四、應加強說明會。
- 五、廢棄土增加 4 萬立方僅以增加工期 30 天因應（每小時 7 或 9 車次？）宜再補述。

本府環保局

- 一、本案刻辦理建照申請，其建照申請內容之開發量體等務必與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一致。